

八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吾县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伊吾县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伊吾县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等七个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